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托普云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0日发布的《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匠心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3	38613.5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4-07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4,8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近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材产业园”）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2024)沪仲案字第6196号]及相关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木材产业园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23）沪仲案字第4876号]及相关材料，申请人上海珉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珉大实业”）因买卖合同货款纠纷，将木材产业园列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人珉大实业于2024年8月21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仲裁庭同意珉大实业撤回其对木材产业园的仲裁请求，（2023）沪仲案字第4876号仲裁案已结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2日、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近日，木材产业园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24)沪仲案字第6196号]及相关材料，申请人珉大实业因前述买卖合同货款纠纷，再次将木材产业园列为被申请人，提起仲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仲裁案号：(2024)沪仲案字第6196号

2、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3、申请人：上海珉大实业有限公司

4、被申请人：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黄保忠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根据《仲裁通知书》，珉大实业与木材产业园于2021年8月25日签订了《木泥销售合同》，约定珉大实业向木材产业园采购葛洲坝42.5水泥，按430元/吨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到库数量进行结算，珉大实业应支付预付款4,800万元。同日，珉大实业与木材产业园、黄保忠签署了《三方协议》，约定珉大实业有权根据市场变化等原因单方解除《水泥销售合同》且不视为违约，《水泥销售合同》解除后木材产业园应将珉大实业已预付款项全额退还给珉大实业指定账户，黄保忠自愿对木材产业园因履行原合同及本协议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木材产业园未能退还珉大实业4,800万元预付款、债务、申请人维权费用、法律与经济风险向珉大实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8日，珉大实业分十一次向木材产业园转账共计人民币4,800万元，履行了支付预付款的义务。合同履行期间，珉大实业未向木材产业园发出采购要求，木材产业园也未向珉大实业交付任何货物。

2022年3月17日，珉大实业向木材产业园发送《催款函》，通知木材产业园自《催款函》发送之日起，《水泥销售合同》效力即时终止，并要求木材产业园在《催款函》发送之日起5日内返还珉大实业前期预付的4,800万元。后珉大实业多次发函催款，木材产业园仍未返还预付款。

综上，珉大实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木材产业园向申请人返还人民币4,800万元；

2、裁决被申请人木材产业园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占用费暂计4,408,372.60元（以未返还金额4,800万元为基数，按2022年3月21日公布的一年期LPR3.7%计付，自2022年3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现暂计至2024年9月14日）；

3、裁决被申请人黄保忠对被申请人木材产业园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委裁决及相应会计年度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4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海华持有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469,389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5.586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股东李海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李海华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司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在减持总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前提下，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股东李海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海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69,389	5.5867%	IPO前取得:4,469,38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海华	496,031	0.6201%	2024/7/2 - 2024/10/1	41.11-54.20	2024年6月8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海华	不超过:8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2024/11/1 - 2025/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2024年11月1日~2025年1月31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李海华作出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3、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该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东李海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如下事项：

1、选举洪育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任期一致。洪育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洪育权先生当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选举曾默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任期一致。曾默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1、洪育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房地产估计师、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业务副主任、主任、内设监察室负责人，珠江船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广东蓝海豚旅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董事。

洪育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曾默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器件一厂班长、质量部长、副厂长、厂长，白光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制造部部长、制造一部部长，设备与动力保障部部长，现任公司白光器件事业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曾默翔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自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2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3,621,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21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3,419,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72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01,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2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01,2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0人，代表股份10,201,1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49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霍燕华律师、吴兴印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0,652,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33%；反对2,77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1%；弃权19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832,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194%；反对2,772,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642%；弃权19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5%。

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饶品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137,394,697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4,574,802票。

表决结果：饶品贵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饶品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伯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137,387,697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4,567,802票。

表决结果：李伯侨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李伯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汤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137,387,586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4,567,691票。

表决结果：汤勇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汤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雷自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137,387,595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4,567,700票。

表决结果：雷自合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雷自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137,387,595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4,567,700票。

表决结果：刘正东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刘正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温济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137,374,594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4,554,699票。

表决结果：温济虹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温济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137,374,597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4,554,702票。

表决结果：张勇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张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胥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137,371,898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4,552,003票。

表决结果：胥小平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胥小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137,374,584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4,554,689票。

表决结果：王伟东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王伟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选举彭奋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为137,374,581票。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4,554,686票。

表决结果：彭奋涛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彭奋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委派了霍燕华律师、吴兴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27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雷自合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雷自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雷自合先生。

雷自合先生简历详见2024年9月25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发展战略委员会：雷自合（主任委员）、刘正东、胥小平、汤勇、洪育权

风险管理委员会：刘正东（主任委员）、雷自合、张勇、饶品贵、李伯侨

审计委员会：饶品贵（主任委员）、温济虹、张勇、汤勇、李伯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伯侨（主任委员）、温济虹、张勇、汤勇、饶品贵

提名委员会：汤勇（主任委员）、李伯侨、饶品贵、洪育权、胥小平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聘任刘正东先生为公司总裁；

同意聘任魏彬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同意聘任胥小平先生、郭豪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李军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同意聘任袁卫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卫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号码：0757-82100268

电子邮箱：yuanweiliang@nationstar.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且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相关人员个人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黎泳斌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事务，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负责人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何宇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何宇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个人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号码：0757-82100268

电子邮箱：heyuhong@nationstar.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1、刘正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历任广州新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广东东方思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广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高级业务经理、市场经营部副部长(信息中心主任)、战略与管理创新部副部长，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商和连锁事业部部长、数字化转型服务中心主任，广东广盐食安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正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魏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电子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历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节能灯车间主任、HID车间主任、T5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胥小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谷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中心副主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电解电容器分公司总经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胥小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郭豪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器件一厂副厂长，质量管理部副部长，器件三厂厂长，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国星光电德国公司（Nationstar GmbH）总经理，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光电子器件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豪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李军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照明器件事业部研发部部长、副总经理，白光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CHIP LED事业部研发部部长、副总经理，光电子器件事业部总经理，研究院副院长。现任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袁卫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2月生，经济学硕士学位，已获得注册会计师证、法律执业资格证、深交所董秘资格证、上交所董秘资格证。曾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融资专员，昆明黑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融资总监，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卫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黎泳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2012年4月进入公司，曾任公司照明事业部财务主管、财务部高级主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兼任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泳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何宇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出生，法学学士学位，于2018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